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30号

申请人：广东XX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雷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收到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的职业性

轻度噪声聋属于工伤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认为：

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工作环境符合噪声标准，也已按照职业病防护要求，提供相关防护用品，并要求员工严格使用防护用品。与第三人同岗位的其他员工，并未出现和第三人同样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职业性轻度噪声聋并非完全由工作环境中的噪声引起，其个人生活习性健康状况亦可能是导致该职业病的重要因素。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中未充分考虑这些非工作相关因素，导致事实认定存在偏差。

二、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程序违法。在工伤认定过程中，申请人未得到充分的通知和参与机会，无法对第三人的职业病诊断结果进行充分的质证和辩护，认定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

三、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职业病的认定应当严格区分工作因素与非工作因素。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职业病诊断未能明确排除非工作相关因素的影响，不应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4年7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了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同日，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随后被申请人依法展开调查。

本案中，首先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可知，第三人于2021年7月入职申请人处，从事切割打磨焊接作业。在2024年3月提出离职后，接受公司安排到有资质的体检单位做离职职业健康体检发现听力异常，而后到职业病防治院检测，于2024年6月28日被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以上情况，第三人与申请人确认情况属实，申请人同意认定为工伤。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是其法定义务。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组织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而是直接安排第三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存在过错，也导致无法排除第三人的职业病在其公司工作期间罹患致害的可能，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后，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四

十六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已经提供了由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因此，被申请人无需再对上述事实进行调查核实。

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所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的范围，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依法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1年6月23日经工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大道XX号XX栋，经营范围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2021年7月28日，申请人（甲方、用人单位）与第三人（乙方、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第三人的劳动合同期限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第三人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双方按标准工时制确定第三人的工作时间等。

2024年6月28日，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作出《职业病诊断

证明书》（粤职诊〔2024〕XX号），载明：“姓名：雷XX；用人单位名称：广东XX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接触史：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间在广东XX有限公司生产部焊接岗位接触噪声危害；诊断结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如对本诊断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证明书30日内向广州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88号，联系电话：020-81844041，邮政编码：510180）申请市级职业病鉴定。”

2024年7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及证据材料，主要内容为：“第三人系申请人职工，于2021年7月入职，从事切割、打磨、焊接工作，于2024年3月提出离职，受公司安排进行离职职业健康体检时发现听力异常，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于2024年6月28日诊断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申请将第三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认定为工伤。”申请人在该《工伤认定申请表》“用人单位意见”一栏写明“该员工情况属实，我司同意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一并提交了《劳动合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粤职诊〔2024〕XX号）等材料予以佐证。

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XX）。

2024年9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职工姓名：雷XX；用人单位：广东XX有限公司；工作岗位：员工；事故地点：公司；事故时间：2024年6月28

日；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2024年7月12日受理广东XX有限公司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雷XX于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在广东XX有限公司生产部担任焊接的工作，工作中接触噪声危害。2024年6月28日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雷XX同志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10月17日向第三人邮寄送达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2024年10月2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邮寄材料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530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另查明，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时，提交了数份《部门领用单》，显示第三人于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在申请人处领取了耳塞、防尘口罩等劳动保障用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粤职诊〔2024〕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XX）、《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部门领用单》《营业执照》（副本）及

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四）患职业病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本案中，第三人于2021年7月28日入职申请人处，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第

三人的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第三人工作岗位为从事切割、打磨、焊接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申请人在为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时亦对前述事实予以确认。由此可见，第三人患职业病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患职业病的情形属于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并非完全由工作环境中的噪声引起，但并未提供证据证实申请人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于第三人入职前、在岗期间组织第三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其入职前患有职业病的可能，亦未提供证据据以证实第三人存在其他自身生活习性与健康状况等导致该职业病发生，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该主张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信。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

决定书》，于2024年9月20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10月17日向第三人邮寄送达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认为其在工伤认定过程中未得到通知和参与机会，无法对第三人的职业病诊断结果进行充分的质证和辩护，工伤认定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的主张。《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本案中，申请人为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了2024年6月28日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第三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该诊断证明书注明了对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可在30日内向广州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市级职业病鉴定的异议途径。又有申请人7月1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中“用人单位意见”一栏写明“该员工情况属实，我司同意认定为工伤”，即截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上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异议期间并未超过，但申请人并未提供材料据以证实曾就《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提出过异议，申请人的上述“用人单位意见”亦能够反映申请人实际对于将第三人的职业性轻度噪声聋认定为工伤并无异议。该《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未经有权机构撤销，截至涉案《认定工伤认定书》作出

时仍合法有效，被申请人据此不再调查核实职业病情况，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法有据，申请人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